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鄭雅蓮  
被告 劉易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另有起訴被告邱駿宥、游逸維部分，因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不在本件移送範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 
法官 郭世顏  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信全